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8
债券代码:118034 债券简称:晶能转债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29,721,264股已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 公司拟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29,721,264股已回购股份,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因本次事项而减少29,721,264股。

●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A股股份,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上述股份回购已于2023年9月27日实施完毕,基于目前市场情况变化以及对公司价值的判断,为了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29,721,264股已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A股股份,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8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16日和2023年8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8)。

截至2023年9月27日,公司该股份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9,721,264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1,000,000.00万股的比例为0.3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0.79元/股,最低价格为9.7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300,087,191.0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目前全部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9月2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原因及具体内容

基于目前市场情况变化以及对公司价值的判断,为了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公司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29,721,264股已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将该部分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手续。

三、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0,269,412,261股减少至10,239,690,997股,注册资本将由10,269,412,261元减少至10,239,690,997元。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注销前		本次注销股份数量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注销股份(股)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股份	–	–	–	–	–	–
无限售股份	10,269,412,261	100	29,721,264	10,239,690,997	100	
股份总数	10,269,412,261	100	29,721,264	10,239,690,997	100	

注:本次注销股份后总股本暨未考虑后续转股影响,其体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审慎考虑后决定,旨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注销完成后有利于增加每股收益,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特此公告。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7
债券代码:118034 债券简称:晶能转债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7月18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仙德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表决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7月2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7月2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及《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6年7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表决。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表决。

3、《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7月2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及《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2026年7月修订)、《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2026年7月修订)、《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2026年7月修订)。

(四)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7月2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7月2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内容以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为生效前提。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7月2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51)。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6-051
债券代码:118034 债券简称:晶能转债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8月6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1号晶科中心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6日

至2026年8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3.01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
3.0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4.01	《关于选举曹海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发送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和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和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和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和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23	晶科能源	2026/7/31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股东登记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加盖公章)。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原件进行核查、复印件留存,并提供原件(授权委托书)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二)登记时间:2026年8月3日(上午9:00-下午16:0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1号晶科中心

(四)注意事项: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须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参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或代理人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1号晶科中心

邮编:201106

电子邮箱:investor@jinkosolar.com

联系电话:021-51808688

特此公告。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8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3.01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3.0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关于选举曹海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投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9
债券代码:118034 债券简称:晶能转债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 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曹海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根据股东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结果,相应调整曹海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补选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根据《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职工代表董事1人。截至目前,公司共有6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拟提名曹海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调整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拟进行的调整,为保证各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自股东会选举曹海云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通过之日起,调整曹海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调整前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类别	调整前	调整后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	李仙德(主任委员)、李仙华、施俊琦	李仙德(主任委员)、李仙华、施俊琦、曹海云

曹海云先生在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任职将在股东会选举其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后生效,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6-052
债券代码:118034 债券简称:晶能转债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 实施增资扩股进展 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能源”或“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并于2026年2月2日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引入战略投资者实施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晶科能源(海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晶科”)实施增资扩股并引入战略投资者(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或“本次交易”)。2026年6月12日,海宁晶科已与战略投资者兴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中邮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招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扩股事项签署相关协议,各方合计以现金增资人民币20亿元,合计取得海宁晶科增资后的股权比例为17.926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17日、2026年6月13日分别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引入战略投资者实施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实施增资扩股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宁晶科已收到本次战略投资者增资款20亿元并完成了本次增资扩股事项的工商变更手续,取得了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晶科能源直接及间接持有海宁晶科75.0045%股权,海宁晶科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仍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海宁晶科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企业名称:晶科能源(海宁)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MA2B8YBC50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陈经纬

5、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安江路118号(自主申报)

6、注册资本:434,973.1353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7年12月15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光源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池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海宁市黄湾镇新月路199号(自主申报))

特此公告。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6-050
债券代码:118034 债券简称:晶能转债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 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曹海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根据股东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结果,相应调整曹海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补选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根据《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职工代表董事1人。截至目前,公司共有6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拟提名曹海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调整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拟进行的调整,为保证各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自股东会选举曹海云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通过之日起,调整曹海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调整前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类别	调整前	调整后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	李仙德(主任委员)、李仙华、施俊琦	李仙德(主任委员)、李仙华、施俊琦、曹海云

曹海云先生在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任职将在股东会选举其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后生效,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简历附件:

曹海云先生,中国国籍,1977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美国注册会计师。2002年7月至2012年2月,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审计经理;2012年2月至2021年5月,任晶科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能源控股”)首席财务官;2017年6月至2025年9月,任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20年12月至今,任晶科能源控股董事;2021年5月至2026年3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12月至2026年3月,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26年3月起,任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曹海云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上饶市佳瑞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曹海云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6年第十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兴证券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89号2301单元)

2026年7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由本次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华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兴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华兴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华兴证券作为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房巷”、“公司”或“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三房转债,债券代码:110092,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可转债《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发行人的相关公告,现就本次可转债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本次可转债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已经公司2022年3月2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2年4月18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33号)核准,公司于2023年1月6日公开发行了250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50,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1月5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4号文同意,公司2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三房转债”,债券代码“110092”。

二、本次可转债的主要条款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0,000.00万元。发行数量为25,000,000张,即2,500,000手。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3年1月6日至2029年1月5日。

(五)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六)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七)担保事项

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无担保。

(八)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1月12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7月12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9年1月5日)止。

(九)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方式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3.17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且不得向上修正。同时,初始转股价格不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价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十)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